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居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出生 年月 日
 性 生 之 職
 出 差 之 政黨
歷 政 見 號次 ①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充分了解里民需求。 47年9月 ②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爭取權益極力為低收入戶爭取生活急難補助。 瑞 ③立即做好里內基本安全設施,路燈亮,水溝通,馬路平,里民反應立即處理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 雄 無 七賢國中 派出所義警 ④ 爭取更完善的三角公園設施。 市 慶 ⑤善用台電回饋金及透明辦理旅遊。 ⑥里內現有活動照常舉行,再加一項敬老重陽節活動。 一、連任里長迄今已增設達63支監視器(苓雅分局登載資料),使每條巷道皆有 一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居里里長 監視器,連任後除了再擴增數量及提高妥善率,以達到清除治安死角為目的 二、高市福康國小家長會會長 $(2009 \sim 2010)$ 二、推展社區聯誼,舉辦各項聯歡活動,營造幸福健康社區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、冠迪汽車牛皮椅公司負責人 62 年 四、金易鑫實業(股)有限公司總經 主進步 高 私立南榮工商專 三、推動協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,補助措施及急難救助金之工作。 10 雄市 理 科學校畢業 四、推動社區空地景觀,綠化里內閒置空間。 五、高雄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代 黨 五、24小時、不分假日,熱忱貼心服務。 六、爭取福居兒童公園再提升,推動增設運動器材,以達到老人及兒童休閒空間 六、高市三多路派出所警友站顧問 的利用。 七、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全國聯合會 七、里內每月一日清、排水溝定期清理、消毒、預防病媒蚊孳生,降低登革熱傳 理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	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
	1223	騰睿汽車保養廠	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5號	福居里	1-3, 6-17, 30-32			
	1224	速得安保修廠	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5號	福居里	4, 5, 18-26, 28, 29, 33-36	福居里	27鄰空鄰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-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